

# 使臺北市育達高職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學生班際拔河比賽辦法

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

育商學字第 20085 號

- 一、宗旨：培養學生之運動風氣、鍛鍊其體魄並加強團隊精神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00 年 4 月 25 日起至 5 月 4 日。
- 三、抽籤日期：100 年 5 月 6 日第 5 節在學務處旁川堂舉行（缺席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）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0 年 5 月 16 日起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高一各班自行選擇組別，最多一班可以報名兩組。
- 六、比賽規則：
  - 1 分組：比賽分甲組男生 15 人，乙組女生 15 人。
  - 2 制度：預賽採分組淘汰、決賽取四隊交叉循環積分制，積分相同則比正負分。
  - 3 場地：河寬三公尺畫五公分中間線，兩邊距河一公尺為預備線。
  - 4 勝負：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比賽時間一分鐘，在時間內能將繩中央紅布標幟拉過決勝線(河寬)者為勝，若在一分鐘時間終了尚未拉過決勝線，則以紅布標幟帶偏向之一方為勝。比賽開始時雙方派員選邊，第二局交換場地，第三局則重選之。
  - 5 人數：每班 15 人，候補 4 人。每隊指揮一名及指導二人，除上述三人得手持旗幟外，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比賽開始後，未經裁判同意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人員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七、申訴：
  - 1 對比賽有異議，應在該場結束後三十分鐘內提出。
  - 2 對比賽學生資格有異議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 - 3 凡有申訴，由體育組召開審查會議，會議的判決為終決。
- 八、附則：
  - 1 以班為單位組隊（無體育課班級，可由班級自行決定參加）。
  - 2 班級參賽男生不足，可由女生代替，但必須參加男子組。
  - 3 比賽學生必須穿著體育服、運動鞋，服裝不整者不得參賽。
  - 4 賽前應作好暖身運動，以防意外運動傷害。
  - 5 請導師嚴格審查班級參加名單，並需臨場督導。
- 九、獎勵：
  - 1 參加二十班以上錄取前六名，二十班以下取前四名。於週會時各頒發錦旗乙面。
  - 2 班級導師及指導教師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獎勵辦法敘獎。
- 十、經費：
  - 1 飲料由日間部班聯會提供。
  - 2 裁判及工作人員誤餐費由學校支給。
- 十一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組補充之。